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多焊接”）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 年。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进出口”）持有九多焊接母公司上海九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多实业”）70%股权，因此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含）7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能”）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含）3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审批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4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九多焊接母公司九多实业 70%的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含）7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本次被担保对象九多焊接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 87.55%，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中，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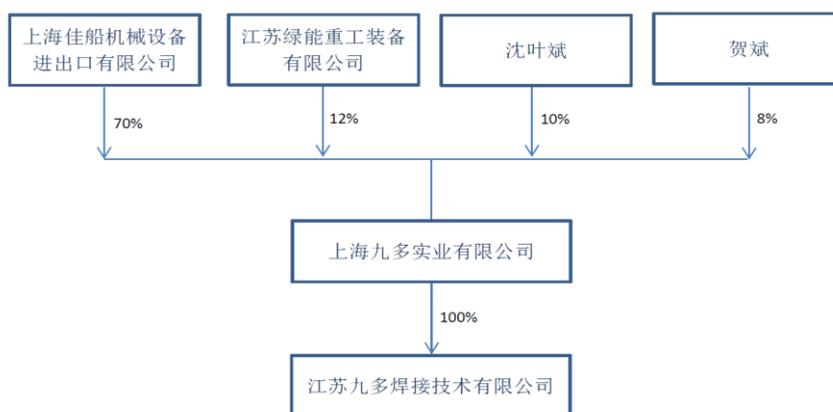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九多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图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0.21	5,636.30
负债总额	6,222.11	4,934.57
净资产	868.10	701.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24	10,220.08
净利润	166.37	201.73

4、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因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担保能力有限，经银行与江苏绿能及自然人股东协商，最终确定由江苏绿能承担自然人股东所持有 18% 比例的担保，江苏绿能合计担保比例为 3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金额：7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生效方式：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经会议审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九多焊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保证九多焊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因九多焊接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担保能力有限，经银行与江苏绿能及自然人股东协商，最终确定由江苏绿能承担自然人股东所持有 18%比例的担保，江苏绿能合计提供担保比例为 30%，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为 70%。九多焊接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全资子公司佳船进出口持有九多焊接母公司九多实业 70%的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含）7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美元担保金额为 9,020.10 万美元，已生效的欧元担保金额为 7,831.80 万欧元，已生效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117,025 万元，总计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490.71 万元（以 2025 年 1 月 24 日汇率折算，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4.53%。本次担



保合同生效后，总计对子公司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41,19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 0。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